饶发〔2022〕9号

**★**

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

（2022年2月2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聚焦打造“可比浙江、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力争到2022年底，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5－6项评价指标居全省前茅，2－3个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在全省推广，12个县（市、区）进入全省前列；到2023年底，多项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到2025年底，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比肩浙江，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等一批营商环境改革样板在全国获得推介。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实施透明规范的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海关备案合并到一个开办环节，提供预约银行开户服务。探索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饶海关）

2.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企业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明确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对破产管理人的推荐权。加强府院联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机制，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程序。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拓宽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落实歇业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3.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行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供地方式，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积极发挥区域股权市场作用，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4.培育支持市场主体。深入贯彻落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鼓励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大力扶持“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推进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局部电网建设，梳理重要负荷，研究局部电网结构加强方案，提出保障电源以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国网上饶供电公司）

5.促进市场公平有序。推行“一照多址”改革，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查处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长效机制，纠正各类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打造公开透明招投标环境。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力争工程施工项目不见面开标比例达到70%以上。坚持全面依法依规规范保证金收取，允许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缴纳保证金，实现电子化规范管理，推进电子保函在招投标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7.全面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积极推进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完善政府采购支付管理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8.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及时落实好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法赋予开发区（新区）更多审批权限，全面实行“园区事、园区办”。加强对审批运行情况、权力下放承接等情况的监督评估。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

9.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整合联动、全程在线，提高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能力，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线下综合窗口的支撑，政务服务机构应按照模板编制格式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各项办理要素，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办理要件规范化、办理材料精准化，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与全市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实现“照单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10.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强化业务协同和流程再造，加快推进“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加快通用“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综合受理“一窗化”。对接使用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惠企通”，定期梳理利企惠企政策清单，在涉企部门门户网站和企服平台同步发布政策。建立资金兑付机制，设立“惠企政策资金池”，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加快实现全市范围内行政服务中心（含园区）“涉企政策兑现+帮代办”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1.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按照“一网受理、并联审批、信息支撑、综合监管”的要求，推行上饶市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海关、市人社局）

1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缩减审批时限，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质量，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直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和数据共享，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大力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六多合一”审批模式和全流程在线审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持续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强化中介机构监管。探索建立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推行“分段核发施工许可”“拿地即开工” 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

13.提升智能化政务服务效能。更大力度推进“一网通办”，提升在线办理率、全程网办率和一次办成率，实现从网上“能办”向“好办”“优办”转变。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总门户、身份认证、物流配送等功能，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网上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政务服务移动端和自助终端建设，依托基层延伸和“政银合作”等举措，拓宽政务服务渠道。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扩大智慧政务自助终端的覆盖率和服务事项范围，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积极推行赣通码试点应用，在更多领域提供“一码通省”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14.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导航引导功能，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不断提升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三）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5.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行政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16.深入推进联合执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检查、集中时间检查，将更多监管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行检查报备制度，对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入企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有关部门要互认检查结果，提高监管效能。推广“企业安静日”，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17.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依法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举措。（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持续推进“互联网+信用”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疑罪从无等原则，客观对待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尝试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企业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司法质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有序规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建立健全涉案财产善意执行及规范处置机制，探索推进“银行保函”在执法司法活动中的深入运用。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持续压缩执行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深入推进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解纷和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2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创建。依法依规帮助解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手续不齐全等各类不规范问题。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贯彻执行商标权、著作权等领域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审计局）

（四）营造更高水平的开放环境

22.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全力做好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招大商、促转化”项目攻坚活动，坚持“四抓”工作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合同承诺兑现制度，着力构建高效的政务环境、优惠的政策环境、公平的市场环境、亲清的政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建立专业化国际招商团队，建设“一站式”外商投资办事平台，推行外资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依法依规在用地审批、人员跨境流动等方面给予便利。积极探索试行“极简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行承诺准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3.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学习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实行“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制度创新。精细化推进口岸三同试点，稳定开行铁海联运班列，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入推进进出口货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模式，推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建立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反馈机制，协调各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口岸现场、“单一窗口”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回应解决进出口相关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善企业通关体验。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设立出口退税周转金，加大对转回本地出口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一批优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上饶海关、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4.优化涉外企业管理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加强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上饶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五）营造包容创新的人文环境

25.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研究出台加快集聚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和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平台作用，开展人才工作“一企一策”“一院一策”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26.加快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积极申报市高层次人才。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大力引进培育特别是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大物流等新兴产业高端人才，打造一批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的特色人才社区。努力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优化完善人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配套支持政策。健全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2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政企沟通交流对话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并帮助解决诉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推行企业诉求“1天内电话联系、一般问题5天内办结、疑难问题10天内回复”快速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实施问责，既严肃查处政商交往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又善于保护干部服务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

28.建立健全容错免责制度。健全营商环境尽职免责制度，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对依法依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但出现失误错误的，如果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29.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入挖掘报道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倡导“百般呵护企业、充分尊重企业家”的理念。加大对年轻一代非公经济人士的培育力度，注重对“新生代”企业家的培育。（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

30.建立健全网格化联系企业制度。实施市领导挂点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包挂联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企业联络专员制度，纵向贯通市－县（市、区）－乡（镇、街）－村（社区）四级服务体系包挂属地企业网格。推动涉企部门组建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服务企业工作专班，每年实施一批为企业办实事工程，持续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重点行动

（一）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

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以“追金华、学徐州”为总原则，逐年推出一批针对性强的优化举措。从市直各单位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前往金华、徐州等地市进行经验学习。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典型优秀经验。（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二）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设区市建设行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落实好事项清单管理。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动数据共享，持续完善提升“赣服通”功能，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免证办理”新模式，加快“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窗口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快形成制度完备、架构完善、机制健全、事项规范、平台成熟、作风优良的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降成本升级行动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细化完善降成本政策举措，持续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工、用地、用能和租金等各类成本。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出台针对性的惠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着力整治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及时结算、长期拖欠工程款，政府招商政策承诺不兑现，政府承诺的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法院判决政府失信案件及涉政府产权纠纷等问题。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督促解决，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发现存在需要追责问责情形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022年底前，全面排查解决全市涉政府纠纷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纪委市监委）

（五）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行动

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在业务办理、资金往来、合股投资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处理清理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大力整治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三假”乱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县（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

（七）开展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行动

重点整治公职人员在行使权力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故意拖延等不担当不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擅自改变办事程序、增加办事环节、提高办事门槛、故意刁难企业、乱检查、乱罚款等乱作为问题，严肃查处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通过明察暗访、深挖彻查等多种方式，狠抓一批典型案件，严肃追责问责，并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八）开展营商环境综合评估体检行动

组织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检查，查找问题短板，制定优化举措。开展企业评提升活动。市工商联要深入企业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在乡镇商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和市工商联执委信息直报点，收集企业痛点难点问题及意见建议，实行台账管理，逐条解决。建立健全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咨询专家制度，选聘一批优秀企业家和专家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工作推进机制。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要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统筹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协同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狠抓工作落实。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制度。强化市县协同联动，加强对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清单化管理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建立营商环境考核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和绩效考核挂钩制度，在全省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的市直单位，扣发其年终绩效奖金的5%；在全省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不得评为先进。存在破坏营商环境被市纪委市监委通报的市直单位，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存在破坏营商环境被市纪委市监委通报的县（市、区），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

（三）加强宣传推广。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3月14日印发